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1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

被告 宏霖工程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家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50,69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3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17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等人經本院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宏霖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宏霖公司）於民國111年9月12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，嗣被告宏霖公司以被告林家弘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14日起至114年9月14日止，共3年，自借款日起以1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息，並約定借款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

百分之7.67計算，114年3月14日時利率為年息百分之9.38，嗣隨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調整而調整之，逾期清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；嗣後被告宏霖工程有限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4年3月13日止，之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之約定，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經原告屢次向被告催付，被告仍未清償，迄今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尚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等人經本院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保證書等為證，而被告等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答辯狀以供本院斟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宏霖工程有限公司、林家弘連帶清償借款650,693元，及自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3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梁靖瑜